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6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轮候机关	原因
尚衡冠通	否	44,741,652	100.00%	5.50%	2023-01-12	36 个月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44,741,652	100%	5.50%
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203,200	0.02%	203,200	100%	0.02%
合计	44,944,852	5.52%	44,944,852	100%	5.52%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、轮候冻结情况汇总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冻结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司法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18-12-06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203,200	0.02%	2020-11-18	讷河市人民法院
股东名称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轮候冻结日期	轮候机关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19-04-15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19-09-18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19-12-05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20-08-03	上海金融法院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21-12-24	上海金融法院
尚衡冠通	44,741,652	5.50%	2023-01-12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

三、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2023 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、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